

##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潘建根先生、郭志军先生、陈聪先生、潘敏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白剑先生、赵宇恒女士、方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和能力，且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白剑、赵宇恒、方建中

2022年7月22日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剑： \_\_\_\_\_

2022年7月22日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宇恒：\_\_\_\_\_

2022年7月22日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建中：\_\_\_\_\_

2022年7月22日